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基金的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收購份額，收購代價為1,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柳志偉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柳志偉博士及柳昊遠先生（柳志偉博士之子，亦是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收購事項、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收購份額，收購代價為1,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00港元）。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主題事項

根據基金份額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收購份額，收購代價為1,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00港元）。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為1,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00港元）。收購代價乃由基金份額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以下事項後釐定及商定：(i) 待收購份額之資產淨值；及(i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下文「基金份額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規定基金份額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須於收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將以本集團從本公司股權融資活動獲得的內部資源支付。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就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b)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之訂約雙方已正式簽署有關待收購份額之轉讓表格；
- (c) 買方及賣方於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作出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收購事項日期及直至收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及
- (d) 買方及賣方已履行各自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i) 董事並未獲悉須取得上文條件(a)所載任何批准或同意；及(ii) 買方及賣方各自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收購事項之條件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基金份額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將告終止，而基金份額轉讓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基金份額轉讓協議者除外。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或基金份額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投資平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的當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本集團紮根香港本土市場，立足於金融服務領域，戰略投資金融科技行業，積極響應港府數字化經濟發展戰略，緊扣科技創新主題，以創新驅動發展，助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加速推動Web3.0生態圈高速發展。

有關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買方之資料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為柳志偉博士，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基金之資料

目標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為進行投資而成立。目標基金的投資目標實體為SEBA Bank AG，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相關銀行服務的銀行實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基金每份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25.82美元，因此待收購份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80,000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香港對虛擬資產行業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預期創新科技相關業務（例如與區塊鏈技術應用及開發相關的業務）將迎來蓬勃發展。以下文件可體現香港政府對虛擬資產行業發展的支持：(i)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佈的《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當中載列發展香港虛擬資產生態圈之願景，並認同Web 3.0為金融業未來之發展趨勢；及(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及手冊，加強規範金融業中區塊鏈技術應用。

因此，鑒於上述區塊鏈技術的有利環境及市場趨勢，收購事項（即投資於加密貨幣相關投資服務）乃本集團進軍虛擬資產業務，應用區塊鏈技術提供銀行解決方案及金融服務之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柳志偉博士及柳昊遠先生（柳志偉博士之子，亦是執行董事），彼等兩人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放棄投票）認為，基金份額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代價）乃按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及訂立基金份額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柳志偉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收購事項、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柳志偉博士及柳昊遠先生（柳志偉博士之子，亦是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收購事項、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照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待收購份額

「收購完成」 指 根據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 |
|---------|---|--|
| 「收購代價」 | 指 | 根據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收購待收購份額之代價1,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00港元） |
| 「待收購份額」 | 指 | 目標基金的1459.8151份份額，即根據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將予收購的目標基金的無投票權股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Fortune Genesi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基金份額轉讓協議購買待收購份額之買方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目標基金」 | 指 | Summer Feeder Fund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有條件基金份額轉讓協議，涉及轉讓目標基金的待收購份額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